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50號

原告 林立恩
被告 粵興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錦波

訴訟代理人 徐建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伊自民國107年3月19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點心部廚師，上班地點在新北市板橋區之新葡苑餐廳，雙方約定薪資為每月新臺幣(下同)58,000元。109年1月4日18時許，新葡苑餐廳店長甲○○、行政主廚找伊談離職的事，甲○○並當場拿1份離職申請單予行政主廚轉交予伊，並要其在該份離職申請單上簽名，伊簽名時有看到申請單之「離職原因」欄係記載「自願離職」，但因當場甲○○向其表示「公司依法該給的都會給，包括遣散費」，伊雖知道甲○○與伊係受僱於不同之公司，在餐廳內最大的人是店長，既然店長說要將伊解僱並承諾會依法給予相關之資遣費等，伊便在該份離職申請單上簽名。惟事後公司並未付給伊資遣費、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被告無故將伊解僱，爰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52,120元、預告工資38,667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0,787元。(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與原告。

二、被告則以：

原告係自願離職，此由原告提出之離職申請單可證。另原告雖主張新葡苑餐廳之店長甲○○有承諾會給伊資遣費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然甲○○並非被告公司之員工，並不能代表

被告公司。況新葡苑餐廳係將廚房部分外包給被告，故廚房之人員均係由被告所僱用，而餐廳外場部分之人員則係由另一家葡其公司所僱用，兩家公司並無任何關係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自107年3月19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點心部廚師，上班地點在新北市板橋區之新葡苑餐廳，雙方約定薪資為每月58,000元。109年1月4日18時許，在新葡苑餐廳店長甲○○之要求下，在離職申請單上簽名，伊簽名時有看到申請書之「離職原因」欄係記載「自願離職」，但因當時甲○○向其表示「公司依法該給的都會給，包括遣散費」，伊雖知道甲○○與伊係受僱於不同之公司，在餐廳內最大的人是店長，既然店長說要將伊解僱並承諾會依法給予相關之資遣費等，伊便在該份離職申請單書上簽名等情，並提出離職申請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新光銀行連城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108年9月至11月之薪資明細(見本院卷第33頁、第47至71頁)、原告與甲○○於109年1月4日18時許之對話錄音光碟及譯文(見本院卷證件存置袋、第11、12頁)為佐，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二)原告主張其係遭店長甲○○無故解僱，非自願離職云云，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

- 1.依原告提出之離職申請單(見本院卷第33頁)所載，該離職申請單上之離職原因欄，確係記載「自願離職」，此亦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77頁)，是被告辯稱原告係自願離職乙節，應堪採信。
- 2.原告雖主張係因店長甲○○要其先簽離職申請單，並承諾公司依法該給的都會給等語，伊始填寫該離職申請單，惟事後公司卻未給付資遣費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然證人甲○○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廚房的員工與外場之員工係受僱於不同之公司，因公司將廚房部分委託給外面的廠商處理等語，此亦

01 為原告所自承，則甲○○雖為新葡苑餐廳之店長，但與原告
02 係分別受僱於不同之公司，並非原告之主管，對於原告是否
03 繼續任職及解僱等，亦無決定之權限，是原告以甲○○曾承
04 諾公司該給的都會給為證，提起本件訴，即難認有據。

05 3. 綜上，原告主張其係無故遭解僱而非自願離職乙節，尚難採
06 信。

07 (三)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是否有
08 理由？

09 1.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10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
11 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
12 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
13 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
14 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
15 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勞基法第19條規定：「勞
16 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
17 人不得拒絕。」；又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本
18 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
19 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
20 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21 2. 本件原告係自願離職，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兩造之勞動契
22 約既非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
23 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之規定而終止，則原
24 告自無從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資遣費及開立非自
25 願離職證明書。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90,787元，及開立非自
27 願離職證明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資料
29 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30 附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惠 真

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04 如 對 本 判 決 上 訴 ， 須 於 判 決 送 達 後 2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狀 。 如
05 委 任 律 師 提 起 上 訴 者 ， 應 一 併 繳 納 上 訴 審 裁 判 費 。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07 書 記 官 鄧 筱 芸